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0〕3号

福建容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林冰珠

详细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福兴东路晋安商业中心2号楼202室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公司于2019年6月向我办提交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，7月5日签署法人承诺书，7月10日取得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，证号：4-5-00492-2019。你公司向
我办提交的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中，技术及
经济管理人员共10人，分别是朱美荫、吴秀芝、顾腊梅、徐锋
华、沈旭坤、陈炳辉、庄添武、王题春、蔡维英、黄铭瑜。上述

人员中，沈旭坤、陈炳辉、庄添武、王题春、黄铭瑜等 5 人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你公司工作，2020 年 1 月离职。在你公司工作期间，庄添武在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、王题春在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技术负责人黄铭瑜在瀚蓝（惠安）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任职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法人承诺书；
2.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；
3.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；
4. 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表；
5. 福建容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冰珠询问笔录；
6. 福建容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说明函；
7. 福建容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（养老）；
8. 福建容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。
9. 福建容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—2020 年 6 月工资表；
10. 福建容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核查事实确认书；
11. 黄铭瑜、王题春、庄添武在其他单位缴交社会保险材料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

法》（电监会令第 28 号）第九条规定：“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，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”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监会 28 号令）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撤销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四级许可，三年内不再受理四级许可申请；
2. 给予警告，处壹万元罚款。

2020 年 9 月 4 日，我办向你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[2020]2 号）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系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4 日